**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**

 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，完善1998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，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,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，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。

第三条　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

**100 公有控股经济**

110 国有控股

111 国有绝对控股

112 国有相对控股

120 集体控股

　　121　集体绝对控股

122 集体相对控股

**200 非公有控股经济**

210 私人控股

　　211　私人绝对控股

212 私人相对控股

220 港澳台商控股

221 港澳台商绝对控股

222 港澳台商相对控股

230 外商控股

　　231　外商绝对控股

232 外商相对控股

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，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(股本)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（股本）的比例大于50%。

投资双方各占50%，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，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，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;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、集体的，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。

第五条　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，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(股本)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%，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（协议控股）；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（相对控股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8年9月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》中的附件三《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关于对1998年《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

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》修订的说明

1998年，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会议精神，准确反映和研究我国所有制结构以及国有经济的控股情况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》（国统字[1998]204号）。该规定主要包括四个部分：一是《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》；二是与之配套的《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推算办法》；三是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（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）；四是《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》。该规定自发布实施以来，由于在统计和其他领域的广泛应用，对研究我国所有制结构以及国有经济的控股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然而，随着非公有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社会上对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的关注程度也随之提高，而原规定在反映非公有经济的分类方面却略显不足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对1998年《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》中的《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完善了原有关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

为了全面反映我国目前除“国有经济控股”以外的各种经济成分的控股情况，我们对原有关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是在原“国有经济控股”情况分类办法的基础上，增加对“集体经济”和“非公有经济”控股情况的分类(详见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》)。

二、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》使用规定

修订后的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》，将在各有关专业2005年统计年报和2006年定期统计制度中执行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日常统计简单分组

在2005年基本单位情况表101表的09栏“控股情况”项下增加“集体绝对控股”、“集体相对控股”两项细分组。汇总后，该栏第“9 其他”项的合计，即为“非公有控股经济”的有关数据。表式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09　控股情况 |
| 1国有绝对控股2国有相对控股3集体绝对控股4集体相对控股9其他 |

(二)在普查年份，“控股情况”则按修订后的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》中所列的五种经济成分控股的细分类列示。

(三)从2005年统计年报开始，要求各专业在相关综合统计数据中，增加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分组。